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 12 年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变更理由恰当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多年来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具有相应的经验与能力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坤、韩建春、陈燕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